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終止關連交易的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1.	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	<p>Lite Bulk為於2003年8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所有類別包裝集裝箱業務，包括全部或部分由紙張、木板、木材、玻璃、橡膠金屬、錫或其他材質組成的紙板箱、紙盒及木匣以及瓦楞集裝箱、瓦楞滾式木箱、演示木箱、鉛箔及包裝所必須的各種材料（作為製造商、交易商、進口商、出口商等）。其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0%及40%。</p> <p>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持有Lite Bulk 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ite Bulk被視為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p>	<p>本集團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p> <p>本集團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p>	<p>持續關連交易</p> <p>持續關連交易</p>	41	17	108
					123	5	52

關連交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2.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MY)])	Infinity Shipping (MY) 為於2003年6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其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5%及35%。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附註1)	持續關連交易	84	84	84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附註2)	已終止關連交易	12	12	9
		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持有Infinity Shipping (MY) 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Shipping (MY)被視為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3.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Qingdao Infinity])	Qingdao Infinity 為於2015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塑膠產品及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賦形劑以及金屬、國際貨運服務、國內貨運服務、倉儲(不包括危險貨物)、裝卸服務、海關及檢驗申報代理。其由Teo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青島盈創運通供應鏈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一名供應商)分別擁有40%、40%及20%。	Qingdao Infinity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403	751	1,091
			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出售包裝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	583	517	225
		Teo先生為我們四名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Teo先生持有Qingdao Infinity 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ingdao Infinity被視為Teo先生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4.	Infinity Agency (Penang) Sdn. Bhd. (「Infinity Agency (Penang)」)	Infinity Agency (Penang)為於2005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其分別由Dato' Kwan及Khaw先生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Agency (Penang)已停止其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業務及修訂有關變更其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Infinity Agency (Penang)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	已終止關連業務	575	701	714
		由於Dato' Kwan持有Infinity Agency (Penang)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Agency (Penang)被視為Dato' Kwan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提供無船承運人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	已終止關連業務	2,183	2,786	1,288

附註：

1. 本集團已自2014年12月起租賃相關物業，先前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5月屆滿。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1日與Infinity Shipping訂立新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Infinity Shipping向本集團租賃物業」一段。
2. 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3月31日終止。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Infinity Shipping (MY)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於2019年3月1日，Infinity Shipping (MY) (作為出租人)與Infinity L&T (MY)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Infinity House, No. 2 and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物業，租賃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為15,000令吉(「租賃協議」)。該項物業乃用於作為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管理及運營總部。

於上述租賃期屆滿後，Infinity L&T (MY) (MY)可選擇按當時市場租金與Infinity Shipping (MY)將租賃協議進一步重續一年，方式為向Infinity Shipping (MY)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關連交易

月租金15,000令吉乃經各訂約方參考附近相似物業的資金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租金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0,000令吉、180,000令吉及180,000令吉。

由於有關按年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每年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臨界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2. 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本集團與Lite Bulk之間並無長期協議。此外，我們按於個別情況下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向Lite Bulk下達購買訂單。有關本集團向Lite Bulk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2019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溢利率除外)與Lite Bulk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

根據主購買協議，我們將不時向Lite Bulk下達購買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描述、購買價。購買價或服務費乃經Lite Bulk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差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及合理；(iii)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Lite Bulk訂立的主購買協議條款將自[編纂]開始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購買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建議，根據Lite Bulk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集裝箱之估計應付金額設定有關年度上限，其分別不得超過45,000令吉、49,000令吉及54,000令吉。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本集團就購買集裝箱已向Lite Bulk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期將引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之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保持穩定的集裝箱的價格趨勢。

由於與Lite Bulk訂立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臨界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3. 向Lite Bulk供應貨運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Lite Bulk供應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與Lite Bulk及Qingdao Infinity間並無長期協議。此外，Lite Bulk按於個別情況下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或服務費向(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有關Lite Bulk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2019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Lite Bulk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供應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主供應協議，Lite Bulk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描述、付款條款、及服務費。服務費乃經Lite Bulk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及合理；(iii)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Lite Bulk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條款將自[編纂]開始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擬根據Lite Bulk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貨運代理服務之估計應付年度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其分別不得超過96,000令吉、106,000令吉及116,000令吉。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保持穩定的貨運代理服務及包裝產品的價格趨勢。

由於與Lite Bulk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臨界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開展以下交易，該等交易被本集團視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Qingdao Infinity購買貨運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Qingdao Infinity於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間並無長期協議。然而，我們已按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Qingdao Infinity下達服務訂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Qingdao Infinity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支付的相關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聘請Qingdao Infinity按非獨立基準於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主購買協議，我們將不時向Qingdao Infinity下達服務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說明、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服務費乃經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集團就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本集

關連交易

團將根據需要聘請Qingdao Infinity。由於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均於市場上隨處可見，故我們將檢討Qingdao Infinity所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我們將保證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支付的服務費指正常商業條款有關的現行市價，且不會差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之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將自[編纂]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購買協議。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聘請Qingdao Infinity於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已約有三年時間。計及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將令我們可更好地迎合客戶的需求。此外，董事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主購買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上述主購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Qingdao Infinity為Teo先生(為我們其中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董事建議，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Qingdao Infinity支付的估計款項設定年度上限，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255,000令吉、1,443,000令吉及1,659,000令吉。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Qingdao Infinity購買貨運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將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上升之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貨運代理服務的預期穩定價格趨勢。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向Qingdao Infinity出售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長期協議。然而，Qingdao Infinity按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Qingdao Infinity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Qingdao Infinity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立基準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

根據主購買協議，Qingdao Infinity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說明及購買價。購買價乃經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屬公平合理；(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之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將自[編纂]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供應協議。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已約有三年時間。計及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確保協議期間穩定的收益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此外，董事認為，與Qingdao

關連交易

Infinity訂立的主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上述主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Qingdao Infinity為Teo先生(為Optimus Flexitank的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i)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主購買協議；(ii)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上述主供應協議之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作出綜合。

董事建議，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Qingdao Flexitank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估計款項設定年度上限，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641,000令吉、705,000令吉及776,000令吉。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包裝材料的預期穩定價格趨勢。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綜合交易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終止關連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編纂]**後預計該等交易不會繼續。

關連交易

1. Infinity Agency (Penang)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

於往業記錄期間，Infinity Agency (Penang)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提供無船承運人及立方集裝箱液袋、處理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本集團與Infinity Agency (Penang)概無就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訂立長期協議。與之相反，董事確認本集團按逐項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下達服務訂單。自2018年7月1日以後不再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

2. 本集團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

於往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本集團與Infinity Agency (Penang)概無就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訂立長期協議。與之相反，董事確認Infinity Agency (Penang)按逐項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自2018年7月1日以後不再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

3. Infinity Shipping (MY)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於往業記錄期間，Infinity Shipping (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1,000令吉。我們的董確認，每月租金1,000令吉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協議已自2018年3月31日起予以終止，而其後Infinity Shipping (MY)不再向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出租其辦公室。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2,000令吉、12,000令吉及3,000令吉。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於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於[編纂]後將由會計部門及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監管及監督，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有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會計部門及管理團隊將(i)定期檢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相關主協議條款進行；及(ii)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定時更新市價，以考慮就交易所收取的價格

關連交易

或應付款項是否合理，及其是否遵照我們的定價政策以及相關主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報告及檢討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

尋求豁免及其建議條件

鑒於本集團根據上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訂立的上述協議(統稱「**相關協議**」)將按經常基準[編纂]後進行，我們董事認為倘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刊發公告的規定，此將是過渡繁瑣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以豁免相關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符合以下條件：

- (i) 如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 (ii) 就相關協議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日後與相關協議訂約方訂立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導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內向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年度總代價超過上述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發出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有關該更改及／或新上限；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關連交易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日後修訂，於本文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施加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要求。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的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公平磋商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上文所述的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參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根據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